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
二、《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29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苏州志益	指	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张家港亚志	指	张家港市亚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张家港美联	指	张家港市美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注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舍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股东任涛的亲属控制张家港百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等，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和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审批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不涉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注：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报告期初

至挂牌日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未吊销或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爱舍伦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否
2	洛威尼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3.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3	普洛瑞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11.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4	张家港百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否
5	苏州兴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	金属制品销售，五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纳瑞金属有限公司	张勇配偶陈明娅的妹妹陈敏华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产品批发、零售			
6	张家港志益	持股5%以上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业务	是（经营范围仅包含开展口罩业务所必须的内容）	否	否
7	苏州志益	持股5%以上股东任涛父母直接控制并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口罩业务	是（经营范围仅包含开展口罩业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 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内容 是否存在重 叠	是否存 在同业 竞争
		由任涛母亲张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必须的内容)		
8	张家港亚志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父亲任志华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塑料制品、医用耗材、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拟注 销	是(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9	张家港市强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起重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购销;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的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	否	否	否
10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市鑫邦机械加工厂	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维修维护			
11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美邦机械加工厂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配偶的父亲王治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维修维护	否	否	否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系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但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及张家港亚志的工商档案、江苏旭禾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的部分资产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的企业，任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姐姐之儿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洛威尼森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股权，任志华及张丽芹为任涛父母。

报告期内，除上述三家公司外，任涛家庭控制、参股的企业还包括两家已注销的企业：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美联（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张家港志益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曾主要从事一次性手术洞巾、手术组合包、无纺布口罩、一次性牙科围兜等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苏州尤尼佳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曾主要从事医用敷料和口罩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与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业务存在重叠，且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股东任涛家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2020 年底，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江苏志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更名为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苏旭禾”，）通过收购张家港志益及苏州尤尼佳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方式，将实际控制人亲属旗下与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至公司体系。

由于发行人长期以来未涉足口罩业务，尤其是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在对口罩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上亦存在不同认识，因此，发行人选择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除口罩之外的相关业务和资产。

2020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美迪凯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非口罩业务资产组组合估值报告》（评估报告号为“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志益和苏州尤尼佳模拟合并的非口罩业务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182.7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旭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旭禾以合并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益法估值为依据，以资产转让方式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除口罩业务之外的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设备、产品（库存）、人员及客户关系等。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旭禾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任涛家庭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总体框架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收益法估值的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4,182.73 万元，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同时，协议约定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任涛家庭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本次转让的业务或可能与本次转让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隔离衣、手术衣、床垫、铺单、手术包、器械包及其他无纺布制品（口罩除外）等医疗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转让的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其他交易。同日，江苏旭禾与张家港志益签署了《存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江苏旭禾与苏州尤尼佳签署了《存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

上述收购完成后，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仍有少量口罩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经营范围仅保留了口罩业务相关内容。

经核查张家港亚志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序时账，访谈张家港亚志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报告期内张家港亚志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拟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张家港美联为任涛家庭参股的企业。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张家港美联注销前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

（2）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当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在专业的康复护理与医疗防护领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护理产品（医用护理垫、医用冰袋等）和手术感控产品（手术铺单、一次性使用手术衣、手术组合包等），产品通过 ODM/OEM 等方式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无开展口罩业务的计划。

上述收购完成后，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仍有少量口罩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志益与苏州志益的经营范围仅保留了经营口罩业务所必须的内容。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对账单，现场查看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生产办公场地以及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报告期内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仅从事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与爱舍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口罩业务与爱舍伦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者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张家港亚志提供的报告期内序时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对账单，访谈张家港亚志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报告期内张家港亚志未与爱舍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且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拟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口罩业务，未来亦无开展口罩业务的计划，张家港志益与苏州志益从事的口罩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不存在同业竞争；苏州尤尼佳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张家港亚志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拟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张家港美联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因此，任涛家庭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梳理自身控制的企业情况，并对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进行自查，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通过收购、注销相关公司或修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等方式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

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爱舍伦集团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实际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5）若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爱舍伦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6）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爱舍伦集团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爱舍伦集团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爱舍伦集团进行赔偿。（7）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爱舍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涛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

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或派遣他人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并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三) 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等, 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 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及数量、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主要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0,607	41,994.63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2,429	4,539.56

3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	338	1,369.62
4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244	870.60
5	San Pablo Commercial Corp.	医用护理垫	754	804.9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18,131	41,013.65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1,523	2,939.61
3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335	1,285.63
4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医用护理垫	162	959.32
5	Raffin Medical	手术铺单	644	823.6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万片/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1	Medline 集团	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冰袋、医用护理垫	18,883	37,403.72
2	Zarys International Group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1,690	3,696.66
3	YoulChon Chemical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279	1,418.98
4	Sejong Healthcare Co., Ltd	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组合包、医用护理垫	220	1,144.72
5	苏州鼎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组合包	300	1,081.58

根据上文“（二）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结合前述情况，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主要涉及“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系张

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根据前述三家公司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前五名客户及主要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1）张家港志益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安徽华赛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35	4.66
2	上海杞瑞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1	1.95
3	-	-	-	-
4	-	-	-	-
5	-	-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6,277	559.93
2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 LTD.	口罩	1,972	224.65
3	DAICHA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口罩	90	57.44
4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口罩	39	10.81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77	9.3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口罩	8,206	805.30
2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4,168	762.93
3	DAICHA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口罩	215	178.93
4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 LTD.	口罩	608	174.05
5	上海瑞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150	106.02

（2）苏州志益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江苏国生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	50	126.11
2	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71	115.94

3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	1,595	105.89
4	上海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50	61.95
5	DR SKIN INC.	口罩	21	30.0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绍兴施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口罩	81	152.97
2	ZYUOTOU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 LTD.	擦灰套	120	38.67
3	DR SKIN INC.	口罩	21	30.87
4	张家港喜宝服饰有限公司	口罩	49	25.48
5	上海睿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27	30.3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1	鹿馥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口罩	5	7.43
2	浙江银海万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2	1.53
3	-	-	-	-
4	-	-	-	-
5	-	-	-	-

（3）张家港亚志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个、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个、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个、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吸痰管接头	101,400	1.25

2	绍兴简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550	0.51
3	-	-	-	-
4	-	-	-	-
5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且主要销售产品亦不相同，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之间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供应商结构及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数量、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原材料、数量、金额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片)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3,957,108	3,972.19
2	俊富非织造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无纺布	1,350,768	1,797.58
3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733,751	1,471.57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高分子	1,817,200	1,469.41
5	连云港惠庭实业有限公司	袜套	4,451,168	1,400.6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4,496,151	5,080.31
2	GP Cellulose Asia Marketing (HK) Ltd.	绒毛浆	3,464,873	3,362.18
3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原纸	3,036,083	2,295.91
4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3,924	1,594.57
5	杭州翰永物资有限公司	绒毛浆	1,835,908	1,487.0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奥风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3,830,409	4,488.55
2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绒毛浆	3,614,153	2,132.62
3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16,191	1,672.51
4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原纸	1,867,157	1,350.25
5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	1,020,420	1,024.36

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前五名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原材料、数量、金额如下：

（1）张家港志益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浙江九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热收缩膜	676	1.11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无纺布	105,152	112.88
2	江苏金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25,990	37.97
3	张家港市铭鑫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耳带	16,330	37.32
4	张家港市富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铝条	22,609	29.22
5	张家港市德积新华编织厂（普通合伙）	耳带	11,784	29.2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无纺布	107,717	130.07
2	张家港市德积新华编织厂（普通合伙）	耳带	28,744	70.78
3	长兴圣兰罗纺织有限公司	无纺布	32,486	38.89
4	张家港市富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铝条	15,519	21.85
5	九江艺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100,000	14.16

（2）苏州志益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图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1,504,61	79.89
2	湖北飞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口罩	14,948,000	78.05
3	张家港市德积新华编织厂（普通合伙）	耳带	2,800	17.52

4	长兴圣兰罗纺织有限公司	无纺布	11,570	13.02
5	淮安凯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	209,500	10.38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尤尼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口罩	5,395,100	49.81
2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无纺布	18,958	56.27
3	宿迁市美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	7,000	30.97
4	山东永信非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刺布	13,321	17.45
5	称道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熔喷布	3,812	12.3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千克、个)	采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睿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	616,500	43.12
2	称道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熔喷布	1,370	4.79
3	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	无纺布、热风棉、 铝条、耳带	650	1.75
4	太仓市孟鑫无纺有限公司	热风棉	1,056	1.73
5	苏州多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1,402	1.43

（3）张家港亚志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套、只)	采购金额 (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套、只)	采购金额 (万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套、只)	采购金额 (万元)
1	张家港德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	7	14.40

2	张家港市宏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T 型接头	100,000	0.88
3	-	-	-	-
4	-	-	-	-
5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相同，采购的相同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系无纺布亦为口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据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之间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

综上，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相同客户（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不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并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持股 5%以上股东任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非口罩业务资产的相关情况；

（8）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旭禾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张家港志益、苏州尤尼佳的部分资产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9）获取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序时账，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0）访谈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了解报告期内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经营情况等信息；

（1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客户名单及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12）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通过收购、注销相关公司或修改相关企业经营范围等方式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经对比分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以及进一步核查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张家港志益、苏州志益、张家港亚志的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相同客户（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不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2. 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1）对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如下：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
- 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母亲祁月芳，了解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况等；
- ④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与其母亲祁月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核查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 ⑤查阅股权代持解除之前张勇与客户磋商的邮件、内部管理相关的微信记录等，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 ⑥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⑦获取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⑧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双方已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其建筑面积约 7,050.00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为盐城市大丰区的子公司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一个车间因设备故障发生火灾，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床垫 1 号车间、床垫 2 号车间、仓库 3 幢建筑之间的 2 处防火间距被占用。2024 年 6 月 4 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77 号），对柯莱斯克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 万元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

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其建筑面积约 7,050.00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旭禾与苏州志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江苏旭禾租赁苏州志益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丰人民路 100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以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合计为 7,0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房屋坐落的土地性质为张家港市乐余镇的集体土地，厂房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的性质属于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苏州志益尚未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投入使用，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发行人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实，坐落于张家港市乐余镇的常丰 15 组的集体土地 12.94 亩（其中厂区内 12.56 亩，绿化用地 0.38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归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目前，该土地由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租，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了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并将其中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出租给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兹证明，在租赁期内，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租赁事项已经我单位确认。”

发行人亦取得了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实，坐落于张家港市乐余镇的常丰 15 组的集体土地 12.94 亩（其中厂区内 12.56 亩，绿化用地 0.38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际由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租并在其上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后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或苏州志益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将前述部分土地及房屋出租给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未来两年内没有纳入拆迁规划，本单位亦不会对其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本单位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苏州志益尚未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存在被拆除等风险，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前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旭禾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江苏旭禾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收入	2,874.18	1,528.68	6,670.16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	2.67%	11.63%
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利润总额	270.22	147.89	605.75
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34%	1.89%	4.68%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在租赁期内江苏旭禾可

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上述土地未来两年内没有纳入拆迁规划，不会对其上建筑物进行拆除，亦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据此，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

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且江苏旭禾租赁的房屋距离公司正在建设的新生产基地张家港爱舍伦仅 15 公里左右的距离，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时，江苏旭禾亦可将订单转移至张家港爱舍伦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爱舍伦管理、实际控制人张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及上市审核期间租赁房产因无不动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和/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和/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费用，并负责及时落实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或者转移订单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苏旭禾与苏州志益签署的《租赁协议》，核查租赁房屋的用途、面积及期限；

（2）现场走访江苏旭禾租赁的厂房；

（3）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的相关规定；

（4）查阅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获取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瑕疵房产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旭禾与出租方苏州志益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旭禾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存在被拆除等风险，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旭禾进行处罚；报告期内，江苏旭禾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江苏旭禾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生产、仓储、办公、食堂，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乐余镇常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较低，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所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该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寻找可替代的房屋或者转移订单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4年3月3日，发行人为盐城市大丰区的子公司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一个车间因设备故障发生火灾，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床垫1号车间、床垫2号车间、仓库3幢建筑之间的2处防火间距被占用。2024年6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7号），对柯莱斯克处以罚款人民币2.50万元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1. 说明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1）前述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4年3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柯莱斯克床垫车间发生火灾。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3月5日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大消火认简字[2024]第0009号”）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2024年3月3日10时23分许，位于大丰市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8号的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床垫车间发生火灾，经调查，该起火灾起火原因为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火灾主要烧损粉碎机、粉尘回收机及部分管道，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

（2）前述火灾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024年6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柯莱斯克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0077号”）载明：“2024年3月4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柯莱斯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床垫1号车间、床垫2号车间、仓库3幢建筑之间的2处防火间距被占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柯莱斯克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第2目：“（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2、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对柯莱斯克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柯莱斯克已于2024年6月6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事故未造成公司员工受伤，柯莱斯克所有设备、房产、原材料已全部投保，目前保险公司已就双方一致认可的部分损失进行了赔付，其余部分仍在沟通中。本次事故仅涉及一个医用护理垫车间，且相关产能可在公司内部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火灾事故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因此，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柯莱斯克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并采取了以下针对性防范措施：

（1）召开生产事故教训总结会。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召开总结会议，分析本次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方案及措施。

（2）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意识。

（3）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生产安全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加强全体员工安全培训。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应急训练和演练。

（5）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柯莱斯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装置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制定内容较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柯莱斯克不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会，强化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责任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斯克已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柯莱斯克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综上，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大消火认简字[2024]第 0009 号），了解柯莱斯克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

（2）查阅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77 号）以及柯莱斯克缴纳罚款的凭证、整改及验收相关资料，核查柯莱斯克是否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查阅《盐城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4）取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保险公司向柯莱斯克赔付的凭证、柯莱斯克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火灾事故对柯莱斯克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阅柯莱斯克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核查柯莱斯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7）查阅柯莱斯克生产事故教训总结会、安全培训会、消防安全巡查及生产安全日常检查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整改及验收等资料，核查

柯莱斯克采取的针对性防范措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柯莱斯克本次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系粉碎机机械故障引燃内部可燃物引发火灾；柯莱斯克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的最低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柯莱斯克已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1）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2017年12月27日，爱维迈德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同意爱维迈德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2018年7月16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18]68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爱维迈德于报告期内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的情形。同时，爱维迈德2021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6,475万件（套），2022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5,162万件（套），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爱维迈德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针对前述未验先投的情形，爱维迈德于 2022 年办理了阶段性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 12 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针对前述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于 2022 年对前述项目进行扩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022 年 3 月 14 日，爱维迈德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同意爱维迈德总投资 3,600 万元建设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建成后达产每年新增医疗用品 20,100 万件（套）。2022 年 6 月 2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环开[2022]32 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 16 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2023 年度，爱维迈德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 5,442 万件，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柯莱斯克取得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2014]612 号），同意柯莱斯克总投资 11,000 万元新建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2015 年 1 月 29 日，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大环管[2015]017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环验[2015]49 号），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该建设项目投产后柯莱斯克于 2021 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 18,940 万件（套）、2022 年实际生产医疗用品 15,689 万件（套），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柯莱斯克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前述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大行审技改备[2023]54 号），同意柯莱斯克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2023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9 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柯莱斯克扩建年产 17,13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2023 年度，柯莱斯克实际生产医疗用品约 12,216 万件（套），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爱维迈德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1）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于 2021 年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司法厅出台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

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针对前述未验先投行为，爱维迈德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的阶段性环评验收，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出具的结论，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环境管理基本规范。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超产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于 2021 年实际产量超过 30%以上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行为，爱维迈德于 2022 年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2022 年 6 月 2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环开[2022]32 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 16 日，根据《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爱维迈德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五）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爱维迈德于 2018 年 7 月报批的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爱维迈德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生产项目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01Q001 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Q002 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S001 号”及“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Z003 号”的《检测报告》及爱维迈德于 2022 年 3 月报批的新型医疗用品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果表明爱维迈德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已经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且超产能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所述从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宣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xuancheng.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ywxt/index.html>）查询，爱维迈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爱维迈德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2 月 17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爱维迈德自 2021

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年1月2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编号“AHFW202024010240M1153”），爱维迈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股东爱舍伦管理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项目环保手续未验先投、超备案产能生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爱维迈德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柯莱斯克超产能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柯莱斯克年产6,500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于2021年、2022年实际产量超过30%以上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行为，柯莱斯克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扩建。2023年6月21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7130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59号），同意进行扩建项目建设。2023年8月31日，根据《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柯莱斯克扩建年产17,130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柯莱斯克扩建年产17,130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五）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大丰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环监验字(2015)第 020 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柯莱斯克年产 6,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产品加工项目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易检（委）字第（2102005）号”及“苏易检（委）字第（2201072）号”的《检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JTY(ZJ)20210502”及“NJTY（ZJ）20220306”的《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MST20230105036”的《检测报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未引发导致其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已经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且超产能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所述从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0 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柯莱斯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9 月 1 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柯莱斯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 年 3 月 22 日，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登录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jsychb.yanche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查询，柯莱斯克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柯莱斯克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股东爱舍伦管理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项目环保手续未验先投、超备案产能生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已整改完毕，柯莱斯克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情形及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

（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1	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否	否
2	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否	否
3	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否	否
4	报告期内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否	否

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和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柯莱斯克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常州工业园常青路南、大丰路西建设 1#配电房、2#配电房、泵房、附属用房及门卫工程，被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罚款 4.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柯莱斯克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补办并取得了前述房屋的编号为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0531 号的不动产权证明，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柯莱斯克罚款 4.40 万元的行政处罚，柯莱斯克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关单的税号申报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给予罚款 0.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相关负责人员工作疏忽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给予公司罚款 0.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柯莱斯克床垫 1 号车间、床垫 2 号车间、仓库 3 幢建筑之间的 2 处防火间距被占用，被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罚款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柯莱斯克生产经营场地较为紧张，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柯莱斯克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柯莱斯克罚款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柯莱斯克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江苏旭禾向苏州志益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	苏州志益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配偶长期在境外陪子女上学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租登记备案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024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当月未来得及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部分员工为临时工	新员工于入职后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相关自愿放弃声明；2024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经测算补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和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6	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2023 年 11-12 月	订单数量增加、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2024 年 1 月，江苏旭禾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2024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情形已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	2018 年-2023 年	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生产班次增加和管理能力提升，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不足	针对未验先投情形，爱维迈德于 2022 年办理了阶段性验收工作，针对超产能情形，爱维迈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产能扩建相关手续；柯莱斯克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产能扩建相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完毕；2024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管理层曾存在对部分法规的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024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163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结论意见：“我们认为，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 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整改，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上述经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相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爱维迈德、柯莱斯克建设项目备案，环评申报、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实际产量统计数据，与核定产能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超产能具体情况；

（3）查阅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01Q001 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Q002 号”、“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S001 号”及“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11021Z003 号”的《检测报告》，核查爱维迈德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4）查阅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易检（委）字第（2102005）号”及“苏易检（委）字第（2201072）号”的《检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JTY（ZJ）20210502”及“NJTY（ZJ）20220306”的《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MST20230105036”的《检测报告》，核查柯莱斯克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5）获取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安徽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宣城市、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核查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8）查阅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消防整改及验收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台账及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费用支付凭证等，访谈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人员，核查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13）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1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5）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163号）。

2. 核查意见：

（1）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爱维迈德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柯莱斯克存在超产能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爱维迈德、柯莱斯克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爱维迈德报告期内存在的未验先投、超产能情形以及柯莱斯克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除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相关经营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相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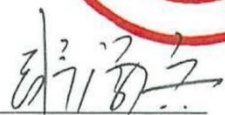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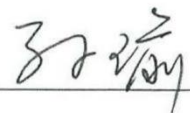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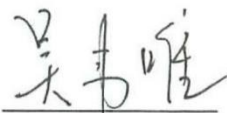
孙 瑜

经办律师：



乔文骏

经办律师：



吴韦唯

2024年 9 月 18 日